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1號

聲請人 郭朝坤  
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 
相對人 林駿煌即大新書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

01 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  
02 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  
04 本件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  
05 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上開規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  
06 利存續期間，參酌聲請人之民事委任狀，聲請人之年齡為61  
07 歲，其距離退休年齡65歲不到5年，故推定以3年10月又12日  
08 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53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2,459,200元  
10 （計算式：53,000元×12個月×3年+53,000元×10個月+53,0  
11 00元×12/30個月=2,459,200元）；本件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  
12 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薪資，雖屬相異之  
13 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  
14 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  
15 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050,  
16 655元（計算式：2,459,200元+591,455元=3,050,655  
17 元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  
18 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  
19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20 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  
21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  
22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尚未提供2份繕本予  
23 本院勞動調解委員2人，是亦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24 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  
25 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  
26 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3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戴 寧